

譚木匠



2018 年報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僅供識別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7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譚棟夫先生
譚力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
黃佐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 CA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 CA
譚力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句容市
東昌中路7號
尚島
第10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通菜街 1A-1L 號
威達商業大廈
7樓 708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重慶，萬州區
高笋塘路 86 號

中國農業銀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重慶，萬州區
太白路 222 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9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告羅士打大廈 5 樓

股份代號

837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財務摘要			
收益	312,274	301,616	3.5%
銷售成本	(123,598)	(105,025)	17.7%
毛利	188,676	196,591	(4.0)%
除稅前溢利	144,612	157,211	(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4,510	120,216	(4.7)%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46.04	48.23	(4.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25.86	30.72	(15.8)%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仙)	25.86	30.72	(15.8)%
			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7.96	7.16	11.2%
速動比率 ⁽²⁾	5.97	5.47	9.1%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再乘以 100%。
- (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借貸，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年度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舉辦了「匠心譚木匠，溫暖南藝行」的大型品牌活動，與南京藝術學院一起承辦了第二屆「原色」木藝展，開發了與迪士尼、網易雲音樂等IP合作的新產品並上市，召開了以「信心」為主題的加盟商年會；這些活動不僅擴大了譚木匠的品牌影響力，也充實了每一個譚木匠人的內心。

未來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在全國經濟下行的壓力下，我們交出了一份不算好也不算壞的成績單，正如譚木匠一貫的穩健風格，但實事求是的講，還是有很多挑戰和問題擺在我們面前：一、海外市場，我們在新加坡、吉隆坡、韓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均開通了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但目前仍只是起步階段，後續需要加強耕耘拓展；二、國內線上線下渠道還需要進一步融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全渠道OTO的項目上沒有取得很大的進展。我們也在反思消費者、品牌和銷售渠道之間的融合點，繼續開拓全渠道、新零售營運模式，服務好消費市場；三、品牌的年輕化也是我們提了好幾年的策略，但譚木匠的品牌年輕化了嗎？消費者最有發言權，這條路任重而道遠。時代在變，市場在變，消費者在成長，譚木匠只有跟上市場的變化，才能真正做一家百年老店。

於二零一九年，譚木匠不急不躁，以一顆匠人的心做好一把梳子，做好自己，接受市場的挑戰，解決好問題。

致謝

本人僅此衷心感謝所有董事會全人、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付出。與此同時，本人也對各股東及客戶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腳踏實地、開拓創新的精神，必然會努力奮進，在未來繼續做好自己、做好產品、做好品牌及做好業績，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回顧

「誠實、勞動、快樂」是譚木匠企業核心理念，自一九九六年提出以來，歷經全球宏觀經濟的跌宕起伏，市場大環境的歷練，經營業態及渠道的挑戰，以及集團總部由中國西部向東部的搬遷，結構重組，人才更換，觀念轉化，一切都在變化。而譚木匠堅持不變的是「誠實、勞動、快樂」，這讓譚木匠如此一個細小品牌可以生存得健康，自信，尊嚴，也是公司內部管理、社會關係、投資者關係良好溝通最為有成本效益之舉。於此，譚木匠會繼續堅持「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理念，我們可能做不到很大，成長也不夠滿意，但我們會繼續堅持改變，堅持熱愛勞動，堅持初衷，不忘本色。

二零一八年的譚木匠是上市九年來最為被祝福的一年，走過艱難的重組，渠道轉型中的挫折，新營銷模式運用的滯後，業績下滑的難堪。但譚木匠不氣餒、不恐慌，不急功近利，堅持一步一個腳印，穩紮穩打，始終朝著既定目標穩步前進。在此確需感謝公司董事會的大膽決策，感謝全體譚木匠人的努力，感謝投資者的寬容理解以及無私幫助。所以，這一年的譚木匠是幸福的，我們當成這是幸福起跑線吧。



1、 線下業務

譚木匠的線下營銷團隊一直是譚木匠最具戰鬥力的一支隊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下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7,765,000元，比去年減少0.7%。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重點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有效渠道，關閉形象不好、盈利能力不強的店鋪，花力氣開拓高檔購物中心，交通口岸等渠道，強化服務與體驗品質。同時借力媒體，國貨熱潮大力拓展國內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已有547家店開在購物中心，其中新形象店佔比68%。

公司一直鼓勵加盟商開好店、優店，並對達到標準的示範店鋪給予相關補貼幫助。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幕的上海虹橋店位於虹橋火車站的出發層的醒目位置，比鄰眾多國際大牌。二零一七年虹橋火車站運輸旅客突破一億人次，有較好的品牌推廣溢出效應。十二月開幕的廣州小蠻腰店位於廣州塔底層，是登塔訪客必經出口，每年登塔人士超過二百萬人次，是一塊無形的廣告流量牌。同時圍繞節日節點制定營銷方案與相關物料，幫助加盟商抓住機會宣傳造勢。建立店鋪之間PK挑戰制度，激勵加盟商互相鼓勵與提升，近一步客戶提高進店率、成交率與連帶率。公司注重體驗式營銷，推出線下木工坊、手串DIY、梳子彩繪、梳頭體驗等活動，意在吸引更多消費者參與體驗。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共開展培訓44場，店鋪受訓率達100%。



過去三年譚木匠於中國境內特許加盟店鋪變動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總店數	1,216	1,243	1,281
新開店	141	177	151
關閉舊店	168	183	246
統計調整	—	(32)	—
省級、直轄市店鋪數目佔比	41%	38%	37%
第三代形象店數目佔比	68%	44%	23%
購物中心店數目佔比	45%	30%	22%
高鐵、機場店數目佔比	2%	1%	1%

總體來說，近幾年內線下加盟店鋪數量一直呈下降趨勢。為了開好店，提升品牌形象，進入更好的地段，關閉形象不好，盈利能力不佳的店鋪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事情。目前一些店鋪的外觀和內在都還存在很多問題，單店業績與我們的目標還有差距。線上線下O2O行動的開展也還沒有邁向成熟，市場終端的服務品質還有待優化，營銷活動的落地性及參與度還有待加強，品牌文化與營銷的結合度也需要深入融合。未來譚木匠還將在團購業務上發力，積極拓展多元化渠道，學會站在客戶角度上思考，提升為客戶考慮的服務意識。培養會員意識，開發會員系統聯繫維護好我們現有的客戶群。

譚木匠境外市場拓展經過幾年的探索積累，明確專攻具體目標，有的放矢，主要以參展等方式吸納客戶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參加了法蘭克福國際禮品展，台北國際加盟暨創業大展，東京國際禮品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譚木匠第一家真正意義上的海外旗艦店H001店在新加坡Suntect City Mall開業，馬來西亞店與加拿大店也將會在二零一九年相繼開業，直營的香港市場繼續調整，將購物中心納入主要發展對象，二零一九年一月香港德福廣場店開業，目前銷售情況比港鐵站店鋪為佳。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我們看到營運有些起色，但團隊仍然是戰戰兢兢，絲毫不敢放鬆，店鋪位置競爭更加激烈，坪效增幅不明顯，生活用品類、禮品類新品牌層出不窮，瓜分少有的店鋪，瓜分消費品的資源，目前還沒有真正意義上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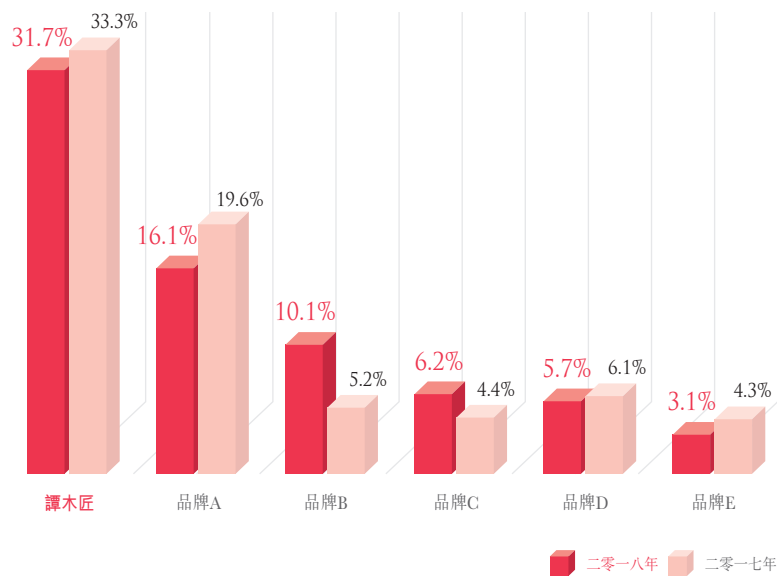
2、 線上業務

譚木匠線上團隊一直是譚木匠的一股年輕力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8,869,000元，比去年增長14.3%。於回顧年度內，營銷主要圍繞線上活動節點，利用微淘、官方自媒體、今日頭條等渠道進行宣傳發力。目前譚木匠木梳在線上平台有顯著地位，團隊積極迎合市場，積極探尋新的傳送渠道以及推廣方式，拓展位內渠道，結合小紅書與微博平台，與符合品牌調性的KOL合作，注重內容營銷，不斷強化譚木匠在消費群中的形象，吸引潛在客戶。

一直以來，我們都堅持全國統一價，全年不打折的原則，但今年迫於線上平台方的壓力參與了最基本的平台活動，對此線上總監劉珂佳特別在今年的加盟商年會對各位加盟商們做出說明，並得到了各位加盟商的理解與支持。今年雙十一線上總銷售相較於去年增長較多，讓更多原本不知道譚木匠的消費者對譚木匠有了初步了解。雙十一期間線上團隊全員輪流通宵埋頭苦幹，公司各個部門也給出相應幫扶人員，無論公司高層還是普通員工，大家一起發力勞動，激情滿格，幹勁滿格，用自己的行動詮釋著譚木匠的企業文化—「誠實、勞動、快樂」。

但線上業務還存在明顯不足，我們持續生產內容的能力都較弱，並沒有將本集團之品牌文化及產品真正植入年輕消費者心中，存在表情不精準及不到位，這些工作還需要努力改進。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梳子類品牌線上銷售佔比排名情況：



3、 創意研發

譚木匠設計團隊經過近幾年的整合，逐漸邁向成熟。今年譚木匠的產品研發以中國傳統文化為主要設計方向，增加詩詞元素，並以鑲齒工藝為主，深化鑲齒梳系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創設中心共提交設計方案158個，實際打樣143款，評審上市數量93款，其中評審通過並上市的54款，編入常規銷售產品系列的共21款。與迪士尼合作推出的「迪士尼IP」系列，東方木梳與西方經典形象的結合，充分彰顯了童真與快樂。目前「迪士尼IP」系列雖然還在預售階段，消費者普遍反映良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鑲齒梳的基礎上開發創新尖齒梳產品系列，拓展了產品的種類，增加了顧客的選擇。還開發了木頭、樹脂與銀相結合的「江山如畫」系列，新型材料結合了中國傳統建築文化開拓了新思路。推出的春季手串系列在設計外形有突破，結合外形也賦予產品更強的情感屬性，在手串品類裡銷售表現不錯。於回顧年度內開發的新品中淘汰的有17款。

【初】系列
沒有雕琢的木木為梳
只有自然和作伴吟詩賦句



梅|香 | 冬日庭院小雨 望雪紛紛
瓶插三兩枝細梅 滿院芬芳



譚木匠立足拓寬視野，善於整合設計資源，以開放的心態進行外部合作，對我們的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有很大幫助。南京藝術學院、台灣兩個八月、德國設計師 Jose、洛客都建立了長期合作。好的產品沒有與之相配的包裝一直是令我們頗為頭疼的事，今年我們花了大力氣改進包裝，「迪士尼 IP」系列產品已經運用了我們創新設計的嵌入式包裝結構。此外我們還與中國領先設計團隊秋田文化合作，共同探索產品分類與包裝升級，深挖譚木匠之文化內涵，嘗試設計出真正適合譚木匠的包裝。我們期待此環節有突破性的發展。

譚木匠的研發總是存在很多的不足，市場定位不精準，譚小汪系列因定價過高、健身系列與品牌方向出入太大，以及金屬鏡產品仍然沒有達到品質要求，所以我們進步的空間還很大。

4、生產物流

再熱鬧的品牌，如果沒有好的產品，那也會曇花一現。「製作最好的梳子」一直是譚木匠品牌的堅強信念，譚木匠的工廠內，有重慶市級技術中心，有 90% 的熟練工人，有 360 名身殘志堅的特殊員工，有如公園一樣美麗的環境，我們認為，優雅的產品應該配備優雅的環境，譚木匠不追求高大上，也不喜歡工業式的廠區，更不喜歡雜亂無章的工作環境，這一把好梳子背後是整潔、文明、誠實、友善的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工廠進行車間整合，對生產線構成人員工位的合理調配，把控合理化流程，有效控制了成本。譚木匠倡導創新與優化，引入工藝標準化的建設，規範工藝的標準化名稱，將優化工序納入創新項目，鼓勵全員參與改進。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生產中心共實現技術創新 9 項，發放技術獎勵金人民幣 39,700 元，申請 4 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 2 項已獲得授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木匠共擁有專利 135 項，其中發明專利 18 項。

工廠像是員工們的桃花源，這裡有嚴格的管理，卻不乏溫情，堅持 6S 治理模式，為員工創造乾淨、整潔、有序的生產環境，讓員工在美麗的環境中創造美、傳遞美。



5、 品牌文化

本年度的品牌活動從一場浪漫的約會開始，四月譚木匠工廠的350名殘障員工受到南京藝術學院的熱情邀約，跨越1,500公里從重慶萬州來到江蘇南京。這是一群穿著藍色工裝背帶褲、頭戴格子帽的特殊而又可愛的匠人，出現在具有百年歷史的南京藝術學院。學生們親切地稱呼他們是超級馬裡奧，他們中的很多人第一次離開重慶萬州，第一次搭乘動車，第一次走進大學課堂。在五天時間裡，與南藝師生一起文化交流，一起表演，一起運動，一起做梳子，譚木匠人來了一次一生中最難忘的「春遊」。南藝之旅除了讓社會人士看到殘障人士的自豪與快樂，也展示了譚木匠人的高素質及員工之間互相幫扶的情誼。

十月開幕的「原色」木藝展是譚木匠對木藝的追求，也是希望更多人能欣賞到國際木藝大師的藝術品，走進木藝大師的課堂。我們認為藝術品不是高高在上的，而是要回歸到普通國民的生活中。

集團注重創新，嘗試新的傳播平台，進駐抖音。積極呈現企業活動動態，產品動態，八月發起的「我身邊的Tony」老師活動瀏覽量超過1,000萬次。與網易雲音樂和洛客跨界合作的「如果梳子會音樂」設計大賽吸引許多有創造力的年輕人參與其中，共提交參賽作品共519件，本屆設計大賽還先後通過「中國創意同盟」、「中國設計在線」、「Billwang」、「設計癖」、「設計邦」及「廣告門」等專業媒體進行賽事傳播，吸引眾多年輕設計師的關注。除了以上，本年度品牌文化中心還推進了譚木匠國內外官網改版以及譚木匠微信會員系統搭建事宜，更好的展現品牌形象與產品，展現譚木匠的最新動態，讓消費者與品牌的聯繫更緊密。

或許在旁人看來，我們所做的品牌傳播是沒有建立在立刻有實質受益上的無效推廣，還要花費大量的人力、財力及物力。但這也正是我們的品牌傳播核心所在，不過分商業化，不過分渲染，傳遞一份情感與溫暖，從利他人的角度出發，為他人，為社會做利他人的一些溫暖小事。

譚木匠一直以來非常重視品牌文化，但目前仍然存在傳播力不夠，用戶研究不到位，創始人譚傳華說的一句話是「如在黑暗中拋媚眼」。同時，品牌部門為營銷服務的融合度不夠強，仍然存在各行其事的情況。



6、 綜合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結合去年二零一七年在營銷業務平台合作、IP 渠道合作、採購業務合作等方面出現的實際問題，擬定並實施《經濟業務合同風險控制管理辦法》，從權利義務公平、守約保證、風險披露並逐級審批等措施，防範異常風險。依法打擊侵害權網店「譚具匠心」維護本集團與加盟商的合法權益。將原材料的浪費消耗和價格控制在合理水平，有效控住包材成本。同時按照國家和重慶市環境保護工作的要求，嚴格對萬州廠四個噴漆工作室、食堂油煙排放、污水淨化排放等進行技術改造，淨化作業環境。人員分配上實行打緊用人，鼓勵員工一崗多職，鼓勵員工學習提升，鼓勵勞動創新，營造一個風清氣正及清淨美好的工作環境。

7、 社會責任

譚木匠最初是由右手不方便的譚傳華董事長帶領十幾位殘疾人創業走到今天，所以譚木匠集團一直都有數量不少的殘障員工，全體同仁有一個共同的使命感，就是努力經營好譚木匠集團，為的是讓這群生存不容易的兄弟姐妹有飯吃，有工作及有尊嚴。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共投入超過人民幣 91 萬元為殘障員工安裝假肢、添置殘障人士專用的運動場所及改造員工的宿舍。累計共投入超過人民幣 136 萬元為殘障員工提供殘疾補貼以及工效補貼。

今年四月帶領**350**位殘疾員工從重慶萬州遠赴南藝進行文化交流，也是排除一切困難，安排好每一件小事，全員一心，著實讓社會人士看到了譚木匠殘障員工的高素質，向全社會證明了殘障人士的價值與自豪。除了培養員工自立自強，萬州工廠特別增設了培養班，提高員工的文化素養，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十一月上旬，書法培訓班正式開班，由新工藝車間張萬力主任授課，員工們在課堂上像小學生一樣，一筆一劃的跟著老師一起寫，課餘時間還互相請教，交流自己的學習成果。身在譚木匠，我們幫助的並不只是工作技能，還有品德與學識，將自己塑造的更好，才有能力去幫助更多的人。

獲得榮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以下榮譽和成績：

- 重慶市慈善愛心企業稱號；
- 首屆重慶文化旅遊十大特色產品稱號；
- 被地方政府推薦為「全國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目前已進入公示階段；及
-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金港股」二零一八年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這是連續第三次獲此殊榮。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2,27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616,000元增加人民幣10,658,000元或3.5%。線下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7,765,000元，比去年減少0.7%。線上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8,869,000元，比去年增加14.3%。直接經營店舖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069,000元，比去年減少6.5%。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提升了線下業務之團隊組織、店舖形象和渠道分銷以及線上業務加強積極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212間特許加盟店舖及4間直接經營店舖，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239間特許加盟店舖及4間直接經營店舖。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71,000元，與去年的約人民幣495,000元相比，增加1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梳子	67,079	21.4	66,114	21.9
— 鏡子	781	0.3	766	0.2
— 組合禮盒	242,612	77.7	233,320	77.4
— 其他飾品*	1,231	0.4	921	0.3
加盟費收入	571	0.2	495	0.2
總額	<u>312,274</u>	<u>100.0</u>	<u>301,616</u>	<u>100.0</u>

* 其他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3,5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02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573,000元或17.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對應於回顧年度收益增加及銷售產品組合之變化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8,6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59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915,000元或4.0%。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5.2%跌至二零一八年的60.4%。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之銷售產品組合的轉變所致。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0,5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4,0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34,000元或14.8%。其他收入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稅款約人民幣25,242,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018,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562,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22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稅款約人民幣20,472,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591,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025,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450,000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4,07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5,06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10,000元或20.0%。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15,353,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7,556,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4,268,000元、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0,233,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508,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10,768,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7,097,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3,516,000元、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9,089,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950,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13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3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或15.8%。行政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3,789,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325,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2,291,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516,000元、審計及審閱費約人民幣1,132,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1,457,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161,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3,251,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358,000元、審計及審閱費約人民幣1,121,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85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42,000元或26.8%。此項減少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出售原材料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622,000元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都沒有融資成本支出，因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9,65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99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43,000元或19.8%，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3,049,000元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0.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3.5%。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14,5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0,2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706,000元或4.7%。減少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915,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1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惟部份被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534,000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142,000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343,000元抵銷所致。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883,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19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89,000元或2.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添置了約人民幣2,763,000元之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45,626,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125,11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514,000元或16.4%，存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備存增加所致。原材料由去年之約人民幣80,7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436,000元或24.1%至今年之約人民幣100,169,000元。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本集團加盟商應支付的產品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351,000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2,286,000元比較，金額轉變不大。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15,560,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11,845,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715,000元或31.4%。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按金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5,123,000元所致。

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3,617,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75,000元相約。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額包括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已收貿易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2,16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0,4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96,000元。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26,000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如有)、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 79,7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126,56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46,860,000 元，此項減少的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 13,049,000 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之回落約人民幣 11,801,000 元。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 263,913,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176,446,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87,467,000 元，此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購買金融資產淨額增加約人民幣 84,718,000 元所致。

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 13,064,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則為約人民幣 158,617,000 元，此項轉變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 141,000,000 元和已付股息約人民幣 127,740,000 元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的資產(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購買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6,163,000元與約人民幣3,352,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披露浮動利率貸款之實際利率並不適用。

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和可動用銀行借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46,20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4,750,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3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9,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機會總是留給有準備和努力的人，深信二零一九年是譚木匠可以發力的好時機。營銷重點在用戶體驗方面，會嘗試第四代新形象店鋪以及大型體驗式店鋪，會員系統建立並運用。吉隆坡、多倫多獨立店鋪在三月及四月會相繼開業，也會繼續調整在中國形象不好的店鋪。好的渠道和好的位置會比前幾年拓展順利，線上線下聯動嘗試進行，新品開發會注意保留品牌基因，更加貼近用戶，挖掘傳統文化，注重手工自然，計劃會有一場在全國重點城市開展大型「梳情花園」快閃店巡展活動，將譚木匠品牌走進優質購物中心，生產物流會繼續重視原材料成本控制，生產環節及技術更新方面希望有新的突破。

譚木匠會繼續做一個快樂的小作坊，不隨波逐流，認真體會勞動過程的精彩。未來的道路，前進的道路上，我們不敢懈怠，不敢急功近利，為了不辜負對我們抱以信任的人，我們堅持著最初的願望一步一個腳印的謹慎前行。

這一年，譚木匠的表現正在越來越好。未來我們期待可以變得更好，同時依然會純粹而謙卑的走好每一步。

股息

末期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86港仙，總額約為64,317,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本年度溢利的49.2%或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39.1%。

特別股息

此外，為滿足股東期望，同時亦考慮到集團需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5.86港仙，金額約為64,317,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董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61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政策制訂、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譚先生在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重慶工藝美術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重慶市第二屆政協委員。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授全國自強模範。彼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五年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獎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及國際手工藝術集藏協會的董事。譚先生乃范成琴女士的配偶、譚棟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的父親及譚佚男女士的叔父。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譚棟夫先生，33歲，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他曾就讀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工作以接受包括生產及人力資源等基本管理培訓。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萬州廠房主管，負責該廠房的日常營運。彼現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工作。譚棟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力子先生的胞兄及譚佚男女士的表弟。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譚力子先生，29歲，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譚先生負責全面管理集團日常事務，包括營銷管理、物流及財務等工作。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江蘇木匠谷旅游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棟夫先生的胞弟及譚佚男女士的表弟。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36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Chongqing Three Gorges Gas (Corp.) Ltd.總經理。彼於管理職務擁有逾12年經驗。譚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日本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傳華先生之姪女、譚棟夫先生及譚力子先生之表姐。譚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佐安女士，5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萬州區公安分局經濟犯罪偵察支隊支隊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任職萬州區公安局警察學校正處級偵察員。黃女士於公安政府機關累積逾31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56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4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彼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5)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亦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7及深圳股份代號：2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40歲，於資本市場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於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權益投資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投資及權益組合管理。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十二月為中國銀行北京分行高級職員。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諾丁漢大學頒發金融投資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麗婷女士，37歲，擁有逾14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北京普納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關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以來為其總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英國桑德蘭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范成琴女士，54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質量控制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包括監督物流中心的品質控制團隊，於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7年經驗。范女士為譚傳華先生的配偶、譚棟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的母親、譚操先生的大嫂及譚伏男女士的孀孀。

劉珂佳女士，34歲，本集團營銷總監(線上業務)。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網絡銷售平台的渠道拓展，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海外市場拓展，劉女士為重慶郵電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加入本集團前為新加坡策安科技(Certis CISCO)集團項目管理。

張傳金先生，37歲，本集團營銷總監(線下業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線下專賣店的市場拓展、市場運營、品牌推廣及產品規劃。彼畢業於山東青島濱海學院市場營銷專業，加入本集團前為海爾集團重慶工貿公司熱水器產品營銷總監。

羅洪平先生，53歲，本集團行政總監。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行政人事、財務管理、創意設計、品牌文化、生產加工、物流組織的事務。彼曾先後擔任本集團萬州廠廠長及技術中心主任職務。羅先生為管理工程學士，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有就職四川華西絲綢總廠副廠長職務十年的生產管理經驗、重慶龍寶廣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四年的家用電器營銷經驗。

陳漢雲先生，5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及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會計及融資方面累逾32年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鑑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已由董事會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及譚力子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則為譚佚男女士及黃佐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揚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書面列明的彼等各自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成立。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都會定期檢閱及更新以確保他們繼續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並能夠遵守最新的條例及規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亦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全體審核委員均有出席之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於回顧年度內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即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考慮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董事的表現以及其服務合約的年限。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評估是否已新增或預期將定期需要或於需要時新增任何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提名董事時，會根據現有董事會之特質及本集團的需要確定將就任董事應具備的主要特質。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識別潛在入選，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以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所有潛在入選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資歷進行評估。潛在入選將通過一項篩選程序。入選的人選其後獲安排與提名委員會會面，讓委員會於作出決定前評審人選。新董事乃於提名委員會批准提名後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委任。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技能及知識，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已制定之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政策及程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檢討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輪任的架構，並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

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具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4/4	—	—	—	1/1
譚棟夫先生	4/4	—	—	—	1/1
譚力子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	4/4	—	—	—	1/1
黃佐安女士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4/4	2/2	2/2	2/2	1/1
楊揚先生	4/4	2/2	2/2	2/2	1/1
劉麗婷女士	4/4	2/2	2/2	2/2	1/1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譚傳華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棟夫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力子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佚女士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黃佐安女士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劉麗婷女士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錦榮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楊揚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05,000元(相當於約9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7,000元(相當於約382,000港元)，主要為中期審閱之酬金。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中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部分：(i) 識別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iii) 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因此本集團能確保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出現風險可由管理層立即識別，評估執行計劃的充分性以管理該等風險以及監控及評估執行計劃的有效性。上述均為持續程序且審核委員會會跟據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環境不斷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釐定風險因素、評估本集團能承受的風險級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i)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ii)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出禁止買賣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及(iii)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借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慣例。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
- (iii) 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瀏覽本公司之公司資料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以及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交換意見之場合；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推選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推選提名人參選董事之程序政策。若有本公司股東欲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該股東須：

- (i)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公司於香港的總部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 1A-1L 號威達商業大廈 7 樓 708 室；
- (ii)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a)–(x) 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 (iii)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天。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 1A-1L 號威達商業大廈 7 樓 708 室。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以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8至135頁。

末期股息

本公司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86港仙，金額約為64,317,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年度溢利的49.2%或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39.1%。

特別股息

此外，為滿足股東期望，同時亦考慮到集團需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5.86港仙，金額約為64,317,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息政策(「股息政策」)，其就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設立適當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其將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日後的業務、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董事會可在股東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息(倘適用)。儘管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惟派付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亦可能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以及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效益。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第6至2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第4頁之「財務摘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5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市場和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

2. 「合資格人士」包括：(i) 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僱員或人士(「行政人員」)；(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企業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額，惟於取得批准前只可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刊發日期，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871,400股及24,871,4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及10%。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但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

7.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內作出，連同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的代價，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無法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8. 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所規限。當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 9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 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並已為承授人接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註銷	於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譚力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	300,000	—	—	300,000	0.12%
張傳金先生	營銷總監(線下業務)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	200,000	—	—	200,000	0.08%
劉珂佳女士	營銷總監(線上業務)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	200,000	—	—	200,000	0.08%
羅洪平先生	行政總監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	200,000	—	—	200,000	0.08%
					—	900,000	—	—	900,000	0.36%

附註 1：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附註 2：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 4.83 港元。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任何借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價約224,000港元回購合共50,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支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4.49港元及4.48港元。此等已回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註銷。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62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 181,885,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56,359,000 元（相當於約 64,317,000 港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約人民幣 56,359,000 元（相當於約 64,317,000 港元）為建議派發的特別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約人民幣 700,000 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100,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結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 2,220,000 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譚棟夫先生

譚力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

黃佐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第24至2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927
譚棟夫先生	88
譚力子先生	545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	88
黃佐安女士	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132
楊揚先生	88
劉麗婷女士	88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67.43%
譚力子(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2%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 167,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實益來自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范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7,700,000	好倉	67.43%

附註：

1.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人士交易」一段中所載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貸款(如需)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6,20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4,750,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募集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5.5%，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5%。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m)。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6頁。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英文名稱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已改為Crowe (HK) CPA Limited。因此，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現在以新名稱簽署。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禧頓道77號 禧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8至135頁載列的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

評估可變現淨值為一項重大判斷，須特別考慮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撇減的估計。考慮到原材料的特性，其於儲存一段時間(約為2至3年)後可供使用。然而，貴集團日後對該等存貨的需求以及出售該等存貨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客戶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及競爭對手的活動(包括定價及推出新產品)。

吾等針對該審核事項的應對措施

吾等已對存貨報告的賬齡分析進行審閱，以發現任何有關滯銷存貨項目的問題。

吾等已通過參考年末前後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模式及趨勢以評估對 貴集團存貨的需求，並審閱來自客戶的已確認銷售訂單。

吾等已參考接近年末及年末後作出的銷售的銷售價抽樣審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並發現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收錄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董事認為必須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錫鴻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12,274	301,616
銷售成本		<u>(123,598)</u>	<u>(105,025)</u>
毛利		188,676	196,591
其他收入	6	50,555	44,021
行政開支		(35,131)	(30,3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79)	(45,069)
其他經營開支		<u>(5,859)</u>	<u>(8,001)</u>
除稅前溢利	7	144,162	157,211
所得稅	8	<u>(29,652)</u>	<u>(36,995)</u>
年度溢利		<u>114,510</u>	<u>120,2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4,510</u>	<u>120,21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人民幣 46.04 分</u>	<u>人民幣 48.23 分</u>

第 65 至 13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溢利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14,510

120,216

(5,532)1,906108,978122,122108,978122,122

第65至13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883	59,194
預付租金	15(a)	15,180	15,917
投資物業	16	100,120	97,900
無形資產	1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65,000	—
無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24	—	141,000
		<u>241,183</u>	<u>314,01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5(a)	737	737
存貨	19	145,626	125,112
應收貿易賬款	20	2,351	2,2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5,560	11,8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173,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70,4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6,203	214,750
		<u>580,957</u>	<u>527,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3,617	4,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2,166	40,470
應付所得稅	23(a)	27,164	28,226
		<u>(72,947)</u>	<u>(73,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010</u>	<u>454,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9,193</u>	<u>768,170</u>

第 65 至 13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權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142,333	14,466	12,245	(15,536)	—	398,515	671,664
年度溢利	—	—	—	—	—	—	—	—	120,216	120,216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906	—	—	1,9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06	—	120,216	122,122
股息	—	—	—	—	—	—	—	—	(56,707)	(56,707)
股份回購及註銷	(11)	(4,171)	—	—	4,182	—	—	—	—	—
股份回購	—	—	—	—	(905)	—	—	—	—	(905)
股份回購應佔交易成本	—	—	—	—	(5)	—	—	—	—	(5)
轉撥至儲備	—	—	—	1,835	—	—	—	—	(1,83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9</u>	<u>110,503</u>	<u>2,767</u>	<u>144,168</u>	<u>17,738</u>	<u>12,245</u>	<u>(13,630)</u>	<u>—</u>	<u>460,189</u>	<u>736,16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89	110,503	2,767	144,168	17,738	12,245	(13,630)	—	460,189	736,169
年度溢利	—	—	—	—	—	—	—	—	114,510	114,51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532)	—	—	(5,5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32)	—	114,510	108,978
股息	—	—	—	—	—	—	—	—	(127,740)	(127,740)
股份回購	—	—	—	—	(196)	—	—	—	—	(19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	—	47	—	47
轉撥至儲備	—	—	—	1,872	—	—	—	—	(1,87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9</u>	<u>110,503</u>	<u>2,767</u>	<u>146,040</u>	<u>17,542</u>	<u>12,245</u>	<u>(19,162)</u>	<u>47</u>	<u>445,087</u>	<u>717,258</u>

第 65 至 13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4,162	157,21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6	(2,644)	(8,0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	(2,220)	(5,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	(4,5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b)	77	245
折舊	7(b)	4,351	3,647
預付租金攤銷	7(b)	737	737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7(b)	—	2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a)	47	—
存貨撇減	7(b)	5,008	2,9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b)	(7,192)	796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6	(36)	(36)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7(b)	208	14
銷售退貨撥備	7(b)	—	364
銷售退貨撥備撥回	7(b)	(704)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7(b)	(56)	—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7(b)	(80)	—
存貨撇減撥回	7(b)	(67)	(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7,029	152,379
存貨增加		(25,455)	(23,96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	62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843)	(2,35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58)	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34	14,335
經營所得現金		108,898	141,198
已收利息		2,644	8,025
已付所得稅淨額		(25,007)	(19,787)
已付預扣稅		(6,835)	(2,8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700	126,5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5)	(3,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	6
購置物業預付款項		(1,018)	(208)
購置金融資產支出		(510,925)	(231,100)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3,107	58,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913)	(176,446)

第 65 至 13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7,740)	(56,70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的無質押存款減少		—	40,000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無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1,000	(141,000)
回購股份付款		(196)	(9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64	(158,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71,149)	(208,5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750	423,2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02	3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46,203	214,750

第 65 至 13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和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及(ii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呈列(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按預計可用年限或剩餘租期(以較短為準，但不多於完成日期後50年)攤銷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攤銷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及設備	五至六年
汽車	五至六年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傢具及設備或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當)。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零件的賬面值於零件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作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即屬於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狀況之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個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f))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開始時其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土地，惟倘樓宇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因此，本集團之租賃自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任承租人接管時開始。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租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2(d)。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2(h)(i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租金之融資費用會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計算各會計期間大致穩定的負債餘額的融資費用定期計費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之付款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可更清晰反映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情況，則當別論。已收租賃津貼於損益確認為合共已付租金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倘有關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請參閱附註2(f))則除外。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在建或開發用作未來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引致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p)(iv)所述方式列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而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則有關權益逐個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有關物業權益乃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e))持有而入賬，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其他投資物業的權益所採用者一致。租金按附註2(e)所述方式入賬。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商標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需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個別收購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p)(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尚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到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一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等資產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為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一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後續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商譽除外)，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結算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若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會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h)(i))。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項目。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已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中國僱員為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省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金的規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其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項下僱員股份結算薪酬儲備反映。公平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過往年度確認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僱員股份結算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本公司調整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僱員股份結算薪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僱員股份結算薪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至保留盈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的該等福利或確認牽涉支付解僱福利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確認。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金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財務呈報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間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除若干個別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差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免的可動用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個別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惟須為非業務合併部分)之暫時差額，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惟倘該暫時差額為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倘該暫時差額為可扣減差額，則須確保很有可能於日後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以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消耗該物業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另當別論。在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有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派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往事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未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並控制產品時確認。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及增值稅(「增值稅」)。

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客戶承擔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收益時確認。

(ii) 加盟費收入

加盟費收入於與加盟店訂立加盟安排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v)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獲得收取增值稅退稅的權利時確認為收入。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會收到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計算。

中國境外業務以外幣計值之經營業績均按與交易當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其他金融資產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或其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列賬，即其交易價格(包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除非公平值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量僅報告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計量。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損益內確認。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列賬。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或其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於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之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任何調整。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仍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對各類金融資產的原本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確定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確定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保本理財產品	173,100	(173,1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保本理財產品	—	173,100	173,100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持續評估，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貿易賬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各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

儘管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每組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過往虧損經驗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

管理層已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出現爭議的應收貿易賬款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個別撥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並未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管理層緊密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下文所述除外：

- 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因此或不可與本期間作比較。
- 為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作的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預付租金

誠如附註 15 所披露，中國政府向本集團發出公告，收回位於中國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本集團可交換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管理層預期作為交換及補償的土地之公平值將不會低於收回的土地之公平值。該土地收回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並依賴有關當局的決定。實際結果可有重大不同，因此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可能受到影響。

(ii)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中國所分派之股息計提預扣稅時乃按支付股息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若於可預見未來中國的溢利可能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引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計及預期技術革新及產品過時而釐定。倘估計較先前大有變更，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金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金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iii)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或資本化源自現有租約的租金並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市場回報率及市場租金。

(iv) 存貨撇減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變現，則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評估及計提。

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所需撥備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乃關於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i) 銷售退貨撥備

本集團允許特許加盟店(在適用情況下扣除若干行政費用後)：(i) 退換缺陷貨品或退款；(ii) 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時退回先前所進貨品；及(iii) 退換進貨時間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滯銷貨品或退款。一間特許加盟店一年退換的貨品數量不得超過其該年度進貨總量(不包括因特許加盟協議終止而退換的貨品)的3%。

本集團基於過往退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適用於未來的退貨。該項撥備的增減會影響損益。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作出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本集團已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在將於可見未來分派盈利之情況下，確認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本公司可控制及預先制定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管理層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將保留部分盈利，而非向其海外控股公司分派盈利。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定其預期。

(v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當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盡量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輸入數據的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所呈報的公平值。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及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項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業務		
— 銷售貨品	<u>98,869</u>	<u>86,508</u>
線下業務		
— 銷售貨品	<u>207,765</u>	<u>209,195</u>
— 加盟費收入	<u>571</u>	<u>495</u>
	<u>208,336</u>	<u>209,690</u>
直營賣場		
— 銷售貨品	<u>5,069</u>	<u>5,418</u>
	<u>312,274</u>	<u>301,616</u>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七年：無)個別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日)、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i))	1,003	944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36	36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644	8,025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8(a)(i)及(vii))	25,242	20,47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7,018	7,591
匯兌收益淨額	7,19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20	5,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562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56	—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80	—
其他	502	1,503
	50,555	44,02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功申請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重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設立的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發展基金及工業發展基金(「基金」)的資金支持。基金的目的為通過向於中國以外參與若干市場推廣活動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鼓勵參與海外市場推廣；及通過向架構、裁員率、失業保險供款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打造穩定的就業環境及防止失業風險。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64,624	58,52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345	1,80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47	—
員工總成本	<u>74,016</u>	<u>60,32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5	805
— 非審核服務	327	316
預付租金攤銷	737	737
存貨成本	118,657	102,171
折舊	4,351	3,647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	22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208	14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56)	—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7	2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92)	7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5,121	4,787
銷售退貨撥備	2,607	3,311
存貨撇減	5,008	2,902
存貨撇減撥回	(67)	(48)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7,018)	(7,59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859	830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	8
租金收入淨額	<u>(6,159)</u>	<u>(6,753)</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46,0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933,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8(a)(ii)及(iii))	22,692	21,807
香港利得稅(附註8(a)(v))	—	—
股息預扣稅(附註8(a)(vi))		
一年內撥備(附註23(b))	6,835	2,876
	29,527	24,6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	44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附註23(b))	(6,835)	(2,876)
年內撥備(附註8(a)(vi)及附註23(b))	6,805	15,144
總計	29,652	36,995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通知，自強木業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年初，自強木業已為不活動公司，並已將其員工轉移至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而譚木匠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註冊為社會福利企業(附註vii)。由於自強木業並無向其殘疾僱員支付任何薪金，因此，自強木業不再享有上述所有稅務優惠。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8.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區國家稅務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由於自強木業於年內已為不活動公司，因此，自強木業於年內無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惟根據上述附註8(a)(ii)所述的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二零一七年：自強木業及譚木匠)享有所得稅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下調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下調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

於財務報表日期，優惠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尚未完成。然而，管理層已諮詢中國律師意見並評定，由於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繳付以前年度的股息預扣稅，因此需繳付額外預扣稅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本期稅項作出約人民幣6,8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76,000元)的撥備及就遞延稅項作出約人民幣4,6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82,000元)的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分派溢利應計預扣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11,2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00,000元)。

8.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vi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4,162</u>	<u>157,211</u>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5,902	39,9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896	486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265)	(4,834)
授予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8(a)(i)及(vii))	(4,125)	(3,921)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8(a)(ii))	(10,959)	(10,044)
未確認暫時差額	1,447	4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994	1,133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8(a)(vi))	4,607	13,7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	44
實際稅項支出	<u>29,652</u>	<u>36,995</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9c)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附註9(b))	88	192	647	—	—	927
譚棟夫先生	88	—	—	—	—	88
譚力子先生	88	128	273	41	15	5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	88	—	—	—	—	88
周錦榮先生	132	—	—	—	—	132
劉麗婷女士	88	—	—	—	—	88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	88	—	—	—	—	88
黃佐安女士	88	124	—	—	—	212
	748	444	920	41	15	2,168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附註9(b))	88	186	366	29	669
耿長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辭任)	62	—	—	—	62
譚棟夫先生	88	—	—	—	88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26	186	155	38	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	88	—	—	—	88
周錦榮先生	132	—	—	—	132
劉麗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51	—	—	—	51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	88	—	—	—	88
劉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
黃佐安女士	88	92	—	—	180
	<u>711</u>	<u>464</u>	<u>521</u>	<u>67</u>	<u>1,763</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m)(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載於附註29。

10.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向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23	440
花紅	1,160	742
退休計劃供款	84	7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1	—
	<u>1,688</u>	<u>1,25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6,000元)	<u>3</u>	<u>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將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收益分析。

12. 股息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建議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86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2.66分(二零一七年：30.72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5.68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56,359

63,870

建議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86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2.66分(二零一七年：30.72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5.68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56,359

63,870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86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66分，合共人民幣56,358,592元。另外，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86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66分，合共人民幣56,358,592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7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68分
(二零一七年：25.49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80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3,870

56,706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30.7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68分(二零一七年：無)

63,870

—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u>114,510</u>	<u>120,21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714	249,26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48,714</u>	<u>249,264</u>

附註：因假設購股權獲轉換而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反攤薄影響，因而已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894	9,636	18,202	6,166	2,845	3,746	83,489
添置	—	883	1,416	641	204	208	3,352
出售	—	—	(622)	(159)	(224)	—	(1,005)
轉撥	—	2,076	52	—	—	(2,128)	—
匯兌調整	—	(113)	—	(58)	—	—	(1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94</u>	<u>12,482</u>	<u>19,048</u>	<u>6,590</u>	<u>2,825</u>	<u>1,826</u>	<u>85,66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894	12,482	19,048	6,590	2,825	1,826	85,665
添置	—	2,763	666	1,469	247	1,018	6,163
出售	—	—	(79)	(410)	(864)	—	(1,353)
轉撥	—	—	36	59	—	(95)	—
匯兌調整	—	78	—	1	—	—	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94</u>	<u>15,323</u>	<u>19,671</u>	<u>7,709</u>	<u>2,208</u>	<u>2,749</u>	<u>90,55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18	2,965	11,153	4,675	2,266	—	23,677
年內開支	1,271	743	1,016	409	208	—	3,647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408)	(144)	(202)	—	(754)
匯兌調整	—	(64)	—	(35)	—	—	(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9</u>	<u>3,644</u>	<u>11,761</u>	<u>4,905</u>	<u>2,272</u>	<u>—</u>	<u>26,47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89	3,644	11,761	4,905	2,272	—	26,471
年內開支	1,488	903	1,206	659	95	—	4,351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54)	(371)	(783)	—	(1,208)
匯兌調整	—	66	—	(9)	—	—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7</u>	<u>4,613</u>	<u>12,913</u>	<u>5,184</u>	<u>1,584</u>	<u>—</u>	<u>29,67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17</u>	<u>10,710</u>	<u>6,758</u>	<u>2,525</u>	<u>624</u>	<u>2,749</u>	<u>60,8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05</u>	<u>8,838</u>	<u>7,287</u>	<u>1,685</u>	<u>553</u>	<u>1,826</u>	<u>59,194</u>

15. 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b))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499
添置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9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08
年內攤銷	<u>7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4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45
年內攤銷	<u>73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8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54</u>

附註：

a)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737	737
非即期部分	<u>15,180</u>	<u>15,917</u>
	<u>15,917</u>	<u>16,654</u>

b) 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

c)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譚木匠發出收地公告，收回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85,000元）。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惟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動工。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因城鎮規劃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本集團區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本集團將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地方部門正式宣佈本公司能開始使用該地用作工業用途。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規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綜合體。管理層預計有關補償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該土地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該土地，因此收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450
公平值變動	<u>5,4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9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900
公平值變動	<u>2,2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120</u></u>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計量的物業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說明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中，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16. 投資物業(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中國	5,120	—	—	5,120
—商業—中國	95,000	—	—	95,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中國	4,900	—	—	4,900
—商業—中國	93,000	—	—	93,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撥。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值層級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公平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財務總監已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16. 投資物業(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住宅—中國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對象計算，並經計及地點狀況、物業規模及格局／設計等因素	人民幣6,525元至 人民幣8,909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7,100元至 人民幣9,000元)
商業—中國	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回報率，經計及租金潛在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	7.5% (二零一七年：7.5%)
		每平方米的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地點狀況、物業規模及格局／設計等因素	人民幣89元至 人民幣244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89元至 人民幣235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的可比較銷售證據或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如適用)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價格及每月市場租金成正比，而與市場回報率成反比。

16. 投資物業(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住宅－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50	89,000	92,450
於損益中就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確認 之公平值調整的淨收益	<u>1,450</u>	<u>4,000</u>	<u>5,4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00	93,000	97,900
於損益中就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確認 之公平值調整的淨收益	<u>220</u>	<u>2,000</u>	<u>2,2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120</u></u>	<u><u>95,000</u></u>	<u><u>100,120</u></u>

於年度損益中確認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商標指本集團過往取得及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自創商標其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18.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		已發行/註冊 及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企業存在 的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香港譚木匠有限公司 (「香港譚木匠」)	香港	—	100%	1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譚木匠發展有限公司 (「譚木匠發展」)	香港	—	100%	10,000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分銷 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 及經營專利網絡	外商獨資企業
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 有限公司(「自強木業」)	中國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製造小型木工藝品 及飾品	內資企業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北京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內資企業
江蘇譚木匠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江蘇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透過網絡分銷小型 木工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江蘇木匠谷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江蘇木匠谷」)	中國	—	100%	10,000,000美元	透過網絡分銷小型 木工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19.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半成品
製成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00,169	80,733
17,476	18,078
27,981	26,301
<u>145,626</u>	<u>125,112</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存貨撇減
存貨撇減撥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18,657	102,171
5,008	2,902
(67)	(48)
<u>123,598</u>	<u>105,025</u>

由於本年度出售了部份慢流貨，因此已對以往年度所作之存貨撇減作撥回處理。

20.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89	2,380
減：虧損撥備(附註20(b))	(38)	(94)
	<u>2,351</u>	<u>2,286</u>

a)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17	2,224
31至60日	43	7
61至90日	4	5
91至180日	2	7
181至365日	7	35
1年以上	78	8
	<u>2,351</u>	<u>2,286</u>

b)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見附註2(h)(i))。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7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	7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22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u>	<u>94</u>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計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43	7
逾期31至60日	4	5
逾期61至150日	2	7
逾期151至365日	7	35
逾期1年以上	78	8
	<u>134</u>	<u>62</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2,217	2,224
	<u>2,351</u>	<u>2,286</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悉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2,525	2,161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	1,660
貿易及其他按金	10,136	5,013
預付款項	2,487	2,870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	412	141
	<u>15,560</u>	<u>11,845</u>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保本理財產品，公平值		
— 非即期	65,000	—
— 即期	370,480	173,100
	<u>435,480</u>	<u>173,1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可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u>173,10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3,100
添置	510,925
公平值變動	4,562
還款	<u>(253,107)</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35,480</u>

該金額指於中國境內銀行所發行的可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2.1%至4.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0%至4.5%)。金額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到期日超過一年。

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22,692	21,807
過往年度撥備淨額	155	44
股息預扣稅款	6,835	2,876
	<u>29,682</u>	<u>24,727</u>
已付稅項	(31,842)	(22,663)
	<u>(2,160)</u>	<u>2,064</u>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的相關結餘	29,324	26,162
應付所得稅淨額	<u>27,164</u>	<u>28,226</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土地及 樓宇的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46	11,989	2,594	19,029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8(a))	—	—	(2,876)	(2,876)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8(a))	—	1,362	13,782	15,1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6</u>	<u>13,351</u>	<u>13,500</u>	<u>31,297</u>

	土地及 樓宇的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46	13,351	13,500	31,297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8(a))	—	—	(6,835)	(6,835)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8(a))	—	2,198	4,607	6,8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6</u>	<u>15,549</u>	<u>11,272</u>	<u>31,267</u>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6,4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412,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可能提供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除約人民幣**34,3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276,000**元)外，根據現行稅務法規，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一至五年期滿。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203</u>	<u>214,75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6,203</u>	<u>214,750</u>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無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u>—</u>	<u>141,000</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結餘(包括無質押銀行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39,4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5,250,000**元)。匯往中國境外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5.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18	3,688
31至60日	752	456
61至90日	80	313
91至180日	110	225
181至365日	73	18
1年以上	284	275
	<u>3,617</u>	<u>4,975</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753	1,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58	13,532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26(a))	2,607	3,31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	3,039	2,234
已收貿易按金	13,229	19,720
合約負債(附註26(b))	6,580	—
	<u>42,166</u>	<u>40,470</u>

(a) 銷售退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11	2,947
年內動用	(3,311)	(2,947)
年內支出	2,607	3,3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7</u>	<u>3,311</u>

銷售退貨撥備以年內銷售相關預計退貨總額減年內實際銷售退貨額而估計。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店獲准於向本集團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退回合資格貨品。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先前計入已收貿易按金的「預收款項」人民幣6,046,000元現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旨在幫助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年內，該筆補貼全數用作擬定用途，且遞延收入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00元)已計入損益。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87,9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14,000	2,487,140	2,189,160

(a) 法定股本

所有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資產淨值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發股份、股息分派、債務償還以及募集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承授人」）以代價 4.896 港元接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 30%、30% 及 40% 分別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兩年及三年（「歸屬日期」）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間行使。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並全部以股份結算。在作出全部上述授予後，有合共有 900,000 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承授人。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因身故、生病或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時予以沒收。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份數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9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9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五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8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8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4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五年
已授購股權合計	900,000		

2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4.896	9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4.896	900,000	—	—
年末可行使	4.896	90,000	—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所有購股權均未滿足歸屬條件。

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4.896 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 4.67 年(二零一七年：無)。

30.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載於第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674	(6,788)	(3,272)	—	(40,887)	63,727
年度溢利	—	—	—	—	187,552	187,552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6,809)	—	—	—	(6,8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809)	—	—	187,552	180,743
股息	—	—	—	—	(56,707)	(56,707)
股份回購	—	—	(905)	—	—	(905)
股份回購應佔交易成本	—	—	(5)	—	—	(5)
股份回購及註銷	(4,171)	—	4,182	—	—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03</u>	<u>(13,597)</u>	<u>—</u>	<u>—</u>	<u>89,958</u>	<u>186,8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503	(13,597)	—	—	89,958	186,864
年度溢利	—	—	—	—	109,164	109,164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2,867	—	—	—	2,8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67	—	—	109,164	112,0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47	—	47
股息	—	—	—	—	(127,740)	(127,740)
股份回購	—	—	(196)	—	—	(1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03</u>	<u>(10,730)</u>	<u>(196)</u>	<u>47</u>	<u>71,382</u>	<u>171,006</u>

30. 儲備(續)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50,000	3.93	3.92	19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 5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此等已回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註銷。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任何面值。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繳足股本超出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股本的差額。

30. 儲備(續)

附註：(續)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下列於中國的儲備：

i) 法定盈餘儲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且必須在轉撥款項至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儲備可用於補貼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營運規模或撥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他附屬公司江蘇譚木匠及北京譚木匠於本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5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61,000元)及人民幣3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4,000元)(分別佔年內撥款前彼等各自溢利的10%)分別轉撥至該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抑或錄得虧損，抑或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儲備已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轉撥任何溢利至該儲備。

ii) 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在中國註冊為社會福利企業)按附註8a(i)所詳述須將其50%及20%的增值稅退稅優惠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轉撥該等基金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等基金僅供企業發展及職工福利之用，不得分派予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將其純利(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轉撥至該等基金。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按介乎人民幣3.92元至人民幣3.93元的價格通過聯交所回購5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的股份並未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合共持有1,286,000股庫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合共1,286,000股已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一併被註銷。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d)及(f)所列的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30. 儲備(續)

附註：(續)

f)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將功能貨幣換算為中國境外業務的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q)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g)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根據附註2(m)(ii)所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授出日期公平值。

h)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1,8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461,000元)。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351	2,286
其他應收賬款	2,525	3,8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5,4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03	214,750
無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141,000
	<u>486,559</u>	<u>534,957</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617	4,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11	15,205
	<u>20,328</u>	<u>20,18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附註31(a)所載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447	1,380
歐元	52	46
	<u>1,499</u>	<u>1,426</u>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年內交易及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存置結餘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就外匯率的5%變動作出換算調整。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所導致的溢利升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有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4	60
歐元	3	2
	<u>67</u>	<u>62</u>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附註24)。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面對的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上述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結餘即為整年均未償還的銀行結餘而編製。管理層評估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 100 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呈報期的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451,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543,000 元)。倘利率減少 100 個基點，將會對本集團各年度的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iii) 信貸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貨品交付前或三十日內結算，故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不高。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iv)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作管理層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4,975	—	—	—	4,975	4,975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15,205	—	—	—	15,205	15,205
		<u>20,180</u>	<u>—</u>	<u>—</u>	<u>—</u>	<u>20,180</u>	<u>20,180</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617	—	—	—	3,617	3,617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16,711	—	—	—	16,711	16,711
		<u>20,328</u>	<u>—</u>	<u>—</u>	<u>—</u>	<u>20,328</u>	<u>20,328</u>

c)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說明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31.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級(續)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中，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435,480	—	—	435,48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100	—	—	173,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撥。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31.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級(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金融資產合約價格貼現釐定。貼現率來自金融資產的預期回報。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535	439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五年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5,251	3,012
11,590	5,463
3,984	4,794
<u>20,825</u>	<u>13,269</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賃年期介乎1至12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本集團租賃零售商鋪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商鋪營業額的15%至20%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數額無法預先估計。年內並無支付或然租金。

3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的租期介乎1至5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90	4,8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9,310	5,311
	<u>13,400</u>	<u>10,130</u>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予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酬金，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95	2,878
退休後福利	125	14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	—
	<u>3,856</u>	<u>3,022</u>

附註：

該等薪酬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7</u>	<u>4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876	207,069
預付款項		12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35</u>	<u>375</u>
		<u>195,338</u>	<u>207,44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87	15,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103</u>	<u>3,075</u>
		<u>(22,190)</u>	<u>(18,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148</u>	<u>189,006</u>
資產淨值		<u>173,195</u>	<u>189,0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89	2,189
儲備	30	<u>171,006</u>	<u>186,864</u>
總權益		<u>173,195</u>	<u>189,053</u>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譚力子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領昌投資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譚傳華先生。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開始或之後生效

⁵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e)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分開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和作為承租人與其他各方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且會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實際權宜手段，以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的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2(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0,825,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做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如上文所述)可能自二零一九年起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12,274	301,616	263,783	276,062	298,269
除稅前溢利	144,162	157,211	143,787	148,368	164,583
所得稅	(29,652)	(36,995)	(29,784)	(28,462)	(35,821)
年度溢利	114,510	120,216	114,003	119,906	128,76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510	120,216	114,003	119,906	128,76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22,140	841,841	749,678	706,697	797,405
負債總額	(104,882)	(105,672)	(78,014)	(83,260)	(218,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7,258	736,169	671,664	623,437	578,742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7.96	7.16	9.97	8.97	2.73
速動比率 ⁽²⁾	5.97	5.47	8.18	7.54	2.32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6.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帶息銀行借貸，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